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招字第1080504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土地基本資料及投資需求表(1082620389\_108D2101606-01.docx)

開會事由：108年度公有土地招商座談會—新北市土城捷運站周  
邊地區策略再發展計畫

開會時間：108年4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4樓426會議室

主持人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正誠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芝虹 (02)29603456 分機5483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、鼎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有關本次會議議程詳如附件(含土地基本資料及投資需求表)，倘貴單位無法出席當日座談會，仍可提供投資需求表供市府後續規劃時參考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次會議不提供免洗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。

2019-03-21  
16:18:59

林芝虹  
于秘書長

## 108 年度公有土地招商座談會

### 新北市土城捷運站周邊地區策略再發展計畫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4 樓 426 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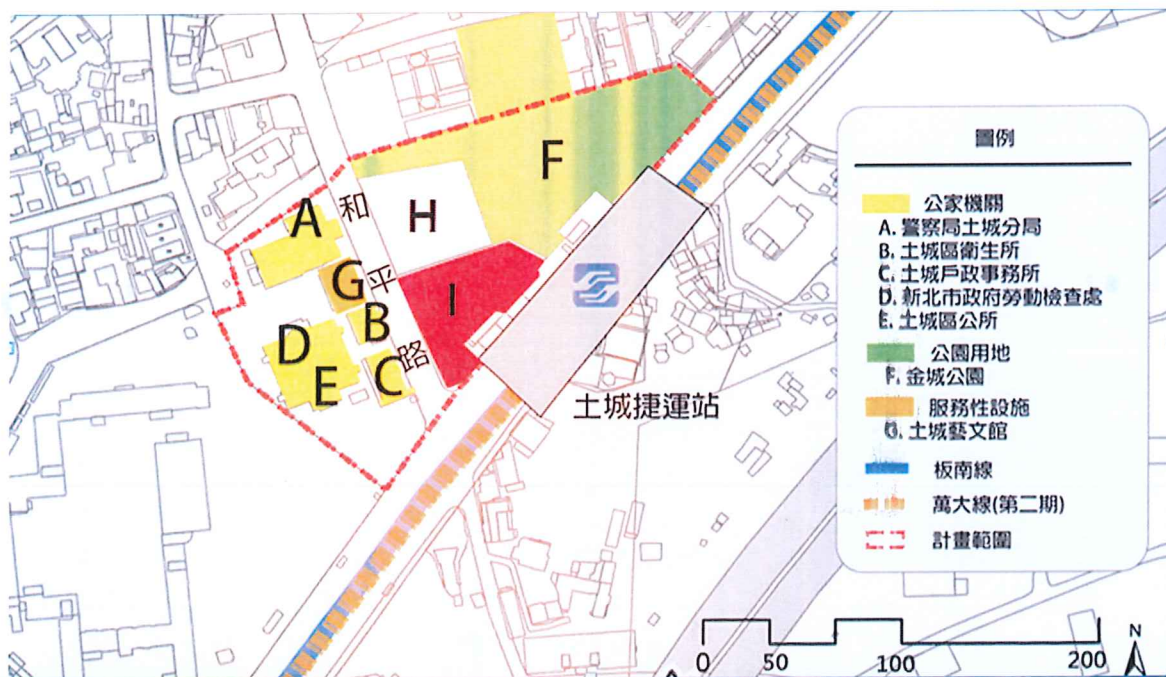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 主持人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正誠

肆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內容	說明
10：00-10：05	會議開始	開場說明
10：05-10：30	城鄉發展局 簡報說明	說明本案初步規劃構想及方案
10：30-11：00	廠商提問	Q&A
11：00-11：05	主席裁示	
11：05-	散會	

## 土地基本資料

新北市土城捷運站周邊地區策略再發展計畫



項目	內容	項目	內容
土地面積	約 2.2 公頃	所有權屬	公有 92.64%、公私共有 6.49%、私有 0.87%
土地使用項目	機關用地(機六、機七)、公園用地(公五)、停車場用地(停九)	開發構想	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，其餘變更為特定專用區(假設建蔽率 70%、容積率 450%)
鄰近捷運站	土城捷運站、捷運萬大二期 LG11 站	開發方式	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更新、設定地上權等各種可能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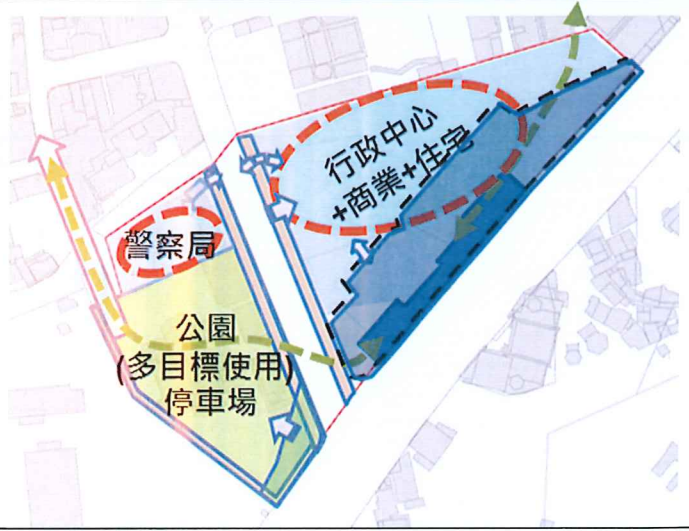
各機關使用需求面積概估

單位	需求樓地板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單位	需求樓地板面積(m <sup>2</sup> )
土城區公所	11,250	土城戶政事務所	1,200
土城區衛生所	1,000	土城藝文館	2,500
土城分局	原位置保留	社會福利設施	2,600
社會住宅	3,600	合計總面積	22,150

公園用地停車需求面積以 6,800m<sup>2</sup> 計算：公園地下 2 層，提供小型車 175 個，機車 150 個，不含其他建築法空停車。

## 廠商投資需求表

(請協助填寫回覆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，或於座談會是日提供，  
相關建議內容將納入後續規劃時參考)

方案一	行政園區+商業設施
	 <p>The diagram for Scheme 1 shows a site plan with several key areas: a red dashed circle labeled '警察局' (Police Station) on the left; a green area labeled '公園 (多目標使用) 停車場' (Park (Multi-purpose Use) Parking Lot) at the bottom; and a large blue area on the right labeled '行政中心+商業' (Administrative Center + Commercial). A red dashed line outlines the perimet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and commercial zones, and a green dashed line outlines the park area. Arrows indicate various directions and flows within the site.</p>
機關使用面積	
商業設施所需面積	
方案二	行政園區+商業設施+住宅
	 <p>The diagram for Scheme 2 is similar to Scheme 1 but includes an additional area. It features the '警察局' (Police Station) on the left, the '公園 (多目標使用) 停車場' (Park (Multi-purpose Use) Parking Lot) at the bottom, and the '行政中心+商業+住宅' (Administrative Center + Commercial + Residential) area on the right. The residential area is indicated by a red dashed line within the larger blue area. The same red and green dashed lines and arrows are present as in Scheme 1.</p>
機關使用面積	
商業設施所需面積	
住宅面積	
其他方案建議	